

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 
『珍愛記憶 依然精彩』  
攝影比賽簡章



【活動主旨】響應國際失智症日宣導活動，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失智症，了解預防失智症的方法，藉鏡頭捕捉健康生活的美好，鼓舞民眾 GoGo 憶起來，預防失智症！宣導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失智症，並維持身心健康、活躍生活及運動的習慣，使失智者依然能擁有快樂精彩的人生。

【指導單位】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

【主辦單位】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

【協辦單位】台灣攝影學會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、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分院、台灣省寧園安養院、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、雲林慈愛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附設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、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熱蘭遮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聰動成長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失智症服務協會、天主教羅東聖母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金門縣大同之家、楊麗環立法委員辦公室。

【贊助單位】大欣針織、衛采製藥、諾華製藥、嬌生股份有限公司楊森大藥廠、和安藥業、美時製藥、台灣東洋製藥、佳格食品、中國石油等

【活動網頁】 [www.tada2002.org.tw](http://www.tada2002.org.tw)

【參賽資格】一般社會大眾皆可參加

## 【比賽辦法】

### 拍攝主題—

1. 『預防失智症』—傳達健康生活的美好，促進一般大眾認識如何預防失智症，用鏡頭捕捉精彩豐富的健康生活，鼓舞民眾 GoGo 憶起來，預防失智症！可於網站詳閱或下載預防失智症參考資料，拍攝任何符合題意的照片。
2. 『依然精采』—宣導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失智症，發揮失智者之長處與潛力，傳達失智者也能擁有精采的人生，可於網站詳閱或下載參考資料，拍攝任何符合題意的照片。

同一組限報名一次，可同時報名兩組，並請填寫兩張報名表(可一同寄出)。請參賽者拍攝符合題意之作品，並於報名表填寫作品名稱及拍攝理念。

### 作品規格—

一律放大 8x10 吋之彩色照片，不需裱框，作品以一張為限。

### 作品繳交—

1. 填寫好之報名表
2. 沖洗之照片(作品背面請註明參賽者姓名)(背面貼報名表)
3. 光碟(作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/300dpi 以上之 jpg 檔，檔名請註明參賽者姓名)，光碟上請註明參賽者姓名，同時報名兩組題目之參賽者，可收錄於同一片光碟。

將以上三項一同寄至 台北市師大路 83 巷 2-1 號 2 樓 台灣失智症協會 收，來信註明參加『珍愛記憶 依然精彩』攝影比賽

【加分題!!】參賽者可於 9 月 20, 21 日全台「國際失智症日宣導活動」前往為現場活動拍攝，捕捉民眾的參與及節目演出等老少同樂的溫馨景況。本活動將於全台共 18 縣市舉辦，參與地區及日期還有精采的活動內容，敬請查詢活動網頁 [www.tada2002.org.tw](http://www.tada2002.org.tw)。

**不限地區，不限張數，由評審加分，敬請把握機會！**

### 加分題繳交辦法—

於 9/25 前(當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本會會址，逾時不候)，將以下項目

1. 沖洗好之照片，不限張數。
2. 光碟(拍攝理念 word 檔、作品電子檔，300 像素以上之 jpg 檔，檔名請註明參賽者姓名)，光碟上請註明參賽者姓名

一同寄至 台北市師大路 83 巷 2-1 號 2 樓 台灣失智症協會 收，來信註明參加『珍愛記憶 依然精彩』攝影比賽加分題

除現場為自己投票和攝影外，更可以參與現場闖關活動！

【評選辦法】第一階段：網路票選 ([www.tada2002.org.tw](http://www.tada2002.org.tw))

第二階段：全台灣國際失智症日宣導活動現場票選(請參考網頁)

第三階段：專家評選

網路票選佔 25%，現場票選佔 25%，專家評選佔 50%，加分題 15 分。

【比賽日程】即日起開放報名

9/15 截止收件 (9 月 15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本會會址，逾時不候)

9/18 開始網路人氣票選

9/20, 21 國際失智症日，現場人氣票選(參賽者可拍攝活動現場之作品，評審將給予加分，舉辦地區及日期請查詢活動網頁公佈之訊息)

9/25 加分題(國際失智症日之活動照片)收件截止

9/30 網路人氣票選截止

10/15 於活動網頁公佈比賽結果及頒獎典禮時間地點

【獎勵辦法】兩組主題各選出

金牌獎一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，獎狀乙面

銀牌獎一名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，獎狀乙面

銅牌獎一名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，獎狀乙面

佳作五名 獎品乙份，獎狀乙面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參加過其他比賽因而獲獎者，亦不得曾公開發表過，及財產權未被買斷者之作品，並且不得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經發現將取消資格，取消之獎項不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並得追回原獎項，若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部份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，概與主(協)辦單位無關。
2. 投稿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恕不退件，且未按規定繳交者不得領獎。主辦單位對投稿作品有重製權、公開展示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等有償行為之權利，且均不另致酬。
3. 凡擔任本攝影活動評審者不得參與比賽。
4. 得獎人領取獎金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5. 凡參賽者均依本主辦單位比賽辦法之各項規定辦理。
6. 頒獎當日得獎者若不克前來，請委託親友攜證明文件代理受獎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主辦單位亦不另行補發。
7. 凡參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。

失智症預防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 [www.tada2002.org.tw](http://www.tada2002.org.tw)

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攝影比賽報名表		編號： (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防失智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然精彩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攝影日期		攝影地點	
通訊地址			
電話(日)		行動電話	
電話(夜)			
作品名稱：			
拍攝理念：(請用 5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作品之內容、象徵意義等內涵)			

台灣失智症協會會址：106 台北市師大路 83 巷 2-1 號 2 樓

洽詢電話：0800-474-580 聯絡人：陳組長